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農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就收購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與華晨寶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就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之認購期權與華晨寶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3)就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諮詢服務、供應及購買安排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4)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5)重選董事；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7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9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附加資料	7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7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資產」	指	如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曲軸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之相關零部件
「營運場址協議」	指	華晨寶馬、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營運場址協議，據此，有關營運場址之原租賃協議將轉讓予綿陽新晨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指	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釋 義

「寶馬」	指	寶馬股份公司，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法律組建及存續之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如資產轉讓協議所載，華晨寶馬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之權利
「控制權變動」	指	涉及(i)某一方進行合併、綜合、兼併、債務償還安排、重組或其他類似交易；(ii)某一方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質押超過50%股權或投票權；或(iii)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一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任何交易或任何一連串相關交易
「交割」	指	資產轉讓協議之交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前達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諮詢費」	指	向諮詢人支付之費用；若諮詢人為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則將按月費基準收取諮詢費（包括稅項）；若諮詢人為其他人士，則將按工作天費率基準收取諮詢費（包括稅項）
「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就營運及保養曲軸生產線以及實行擴充計劃向綿陽新晨提供一份服務清單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曲軸生產線」	指	華晨寶馬現時於中國瀋陽市鐵西區擁有及營運之曲軸生產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擴充計劃」	指	綿陽新晨將予實行之擴充計劃，以擴充曲軸生產線之產能及進行曲軸生產線之升級工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進行全球發售前在二零一一年設立之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述，其旨在挽留員工及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之利益一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投資計劃」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所協定有關擴充計劃之投資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領進」	指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乃註冊成立以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
「N20供應安排」	指	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有關組裝N20發動機以及提供相關發動機零件和部件及服務之安排
「營運場址」	指	用於營運曲軸生產線之場址

釋 義

「原租賃協議」	指	瀋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瀋陽市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路19號之物業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綿陽新晨同意出售曲軸成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供應生產用以生產N20發動機或Bx8發動機之曲軸或用以進行Bx8發動機生產開發及測試之原材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	指	華晨寶馬將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向綿陽新晨提供之服務

釋 義

「服務訂單」	指	華晨寶馬將就每名或每組諮詢人向綿陽新晨提供之服務發出之服務訂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分享服務」	指	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分享之服務，包括華晨寶馬提供及／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品質計量、實驗室及設施管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新晨」	指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前稱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所轉讓合約」	指	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之相關合約
「過渡期」	指	由交易協議日期起計連續30個月之目標過渡期
「五糧液宜賓」	指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
「宜賓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唐 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1)就收購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就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之認購期權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3)就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諮詢服務、供應及購買安排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 (4)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 (5)重選董事；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由綿陽新晨收購曲軸生產線，以及其後經營曲軸生產線並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之安排訂立以下協議 (當中包括資產轉讓

董事會函件

協議、營運場址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曲軸生產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曲軸生產線、輔助設備及設施、相關零部件(「**所收購資產**」)以及有關經營曲軸生產線之相關合約(「**所轉讓合約**」)。

所收購資產包括(i)曲軸生產線、將連同曲軸生產線一併轉讓之輔助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傳送器、定心機、標記機、研磨機、車床、鑽床、磨床、預調機、沖床、工具乾燥機、起重機、測量儀器、維修工具、測試台及物流工具；(ii)與經營曲軸生產線有關之相關合約；及(iii)華晨寶馬已購買用作維護或維修曲軸生產線及／或將連同曲軸生產線一併轉讓之輔助設備及設施之零部件。所收購資產位於中國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一座生產設施。曲軸生產線目前由華晨寶馬用以生產曲軸，以供內部生產N20發動機。進一步意向為曲軸生產線用以生產曲軸，以用於更新穎的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建於二零一二年，自此一直進行生產。曲軸生產線及輔助設備及設施以及零部件之原購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6,727,100.50元(相等於約440,914,696.22港元)及人民幣17,095,101.99元(相等於約21,129,546.06港元)。相關設備、設施及零部件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購入。曲軸生產線目前之產能約為每年400,000條。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a) 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包括：(i)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公平市值，而該公平市值將不會高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ii)增值稅；及(iii)海關相關稅項（如有）。公平市值乃使用成本法釐定，以所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華晨寶馬於興建所收購資產時投資之總資本減去折舊）為依據。經考慮曲軸生產線以及輔助設備及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88,863,882.81元（相等於約357,035,759.15港元）、相關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7,095,101.99元（相等於約21,129,546.06港元）、華晨寶馬可能因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設備及設施而產生之海關費用／關稅約人民幣12,664,000.00元（相等於約15,652,704.00港元）、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及海關費用／關稅總額5%之利潤約人民幣15,931,149.24元（相等於約19,690,900.46港元）以及增值稅約人民幣56,874,202.79元（相等於約70,296,514.65港元）後，所收購資產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91,428,336.83元（相等於約483,805,424.32港元）。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將予購入並於交割時轉讓之零部件之代價將於交割前五天進一步釐定。訂約各方將簽訂確認書，據此列明綿陽新晨將支付予華晨寶馬之最終代價。綿陽新晨將不晚於交割前向華晨寶馬支付總代價及相關稅項。

定價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磋商協定。

(b) 擴充計劃

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環，綿陽新晨將承諾進行擴充計劃，以擴大曲軸生產線之產能並進行升級（「擴充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就擴充計劃作出若干投資（「投資計劃」）。華晨寶馬可向綿陽新晨發出通知，自行修訂及更新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包括承擔總額）。所生產之曲軸成品將獨家售予華晨寶馬，而曲軸成品之產量及規格要求均取決於華晨寶馬之生產要求。作為供應鏈管理之一部分，華晨寶馬必須能夠確保曲軸成品產量及技術規格符合其生產需要，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因此，訂約各方協定華晨寶馬將能夠修訂及更新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然而，本公司預期，為使訂約各方之間維持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該等修訂將會經過充分諮詢。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情況，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之目的為擴充曲軸生產線之產能及將其升級，以生產Bx8曲軸成品。升級之預計推行日期視乎寶馬計劃推出Bx8發動機之日期而定，而後者受多項不確定事件所限。鑑於N20及Bx8發動機分別配備一條曲軸成品，曲軸生產線提升產量之時間及規模將取決於向華晨寶馬及／或瀋陽金杯進行之N20及Bx8發動機銷售預算而定。訂約各方可於計及（其中包括）對配備N20及Bx8發動機之汽車之市場需求、對本集團將生產之曲軸成品之市場需求、現有產能之使用率、推出Bx8發動機之時間表及Bx8發動機之規格後，調整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擴充計劃下之承擔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91,000,000元（相等於約977,676,000港元），而本公司對投資計劃之承擔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24,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9,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約150,792,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600,000港元）。於擴充計劃下之預計承擔總額中，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等於約259,560,000港元）擬用於將曲軸生產線升級，另約人民幣581,000,000元（相等於約718,116,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產能。

華晨寶馬將獲銀行發出履約擔保，以保證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在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實際履約擔保金額將視乎原投資計劃及綿陽新晨每年最終支付之實際投資額而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初步履約擔保估計為數約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24,06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前發出。與履約擔保有關之銀行相關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012,000港元）。履約擔保代表綿陽新晨之承諾，倘綿陽新晨未能應付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則華晨寶馬將提取履約擔保，以支付款項。

(c) 資產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向華晨寶馬提交顯示綿陽新晨為瀋陽新晨唯一股東之證明文件；
- (iii) 由銀行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發出履約擔保，以保證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在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實際履約擔保金額將視乎原投資計劃及綿陽新晨每年最終支付之實際投資額而改變；

董事會函件

- (iv) 華晨寶馬取得相關海關部門發出有關轉讓已進口所收購資產之相關關稅及稅項（如有）之批准；
- (v) 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 (vi) 訂約各方正式簽立交易協議及營運場址協議；及
- (vii) 綿陽新晨取得相關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就生產曲軸之環保及城市規劃事宜發出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存檔（如有）。

條件(i)至(iii)可由華晨寶馬酌情以書面豁免。條件(iv)可由綿陽新晨酌情以書面豁免。條件(vi)可由雙方以書面豁免。條件(v)及(vii)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vi)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或擬獲豁免。華晨寶馬豁免條件(i)或(iii)將會影響成本以至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本公司並不預期豁免任何其他條件以致影響收購事項之內容。

(d) 交割

以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由有權作出豁免之訂約一方或各方）為前題，訂約各方協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割（「交割」）。

進一步收購

華晨寶馬一直將曲軸生產線升級，使其可生產供更新穎的Bx8發動機使用之曲軸，同時擴大曲軸生產線之產能。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現正就轉讓曲軸生產線之Bx8發動機相關升級配套及Bx8曲軸成品之潛在供應事宜進行磋商。有關Bx8曲軸成品供應之安排一旦落實，本集團將會與華晨寶馬就收購該等額外設備及設施訂立獨立協議，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收購及相關交易（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6,600,000元（相等於約391,317,6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248,000港元）及人民幣56,900,000元（相等於約70,328,400港元）。假設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則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減少約人民幣391,400,000元（相等於約483,770,400港元）。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支付之增值稅將用於對銷本集團其他增值稅責任。於完成收購曲軸生產線後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預期將會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因此，本集團相信收購所收購資產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有意透過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倘本集團藉銀行借貸籌集現金作為收購曲軸生產線之資金，則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按相同金額增加，而本集團之負債與股本比率或會上升。

2)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一項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認購期權」）。

主要條款：

認購期權行使期： 由所收購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綿陽新晨當日起至Bx8發動機停產日期（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觸發行使事件： (i) 於交割後，綿陽新晨進行控制權變動或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讓或其他類似重組，而可能涉及華晨寶馬或寶馬之競爭對手，或對履行資產轉讓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營運場址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綿陽新晨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惟以下兩個情況除外：
 - a) 於過渡期內，綿陽新晨因華晨寶馬之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
 - b) 於過渡期內，綿陽新晨因華晨寶馬之輕微疏忽而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
- (iii) 綿陽新晨違反其任何交割後義務，且未能於華晨寶馬發出要求糾正有關違約情況之書面通知起計45天內進行修正；
- (iv) 於交割後，營運場址協議或任何交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除外）由華晨寶馬按照營運場址協議或交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終止；或
- (v) 於交割後，綿陽新晨無力償債，提呈破產或破產清盤呈請，須委任其任何資產之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綿陽新晨提起或被提起其他破產或破產清盤程序。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按所購回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惟不得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階段未能估計認購期權行使價，原因為資產之公平市值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認購期權之行使時間，此將影響實行擴充計劃之程度，以及資產之折舊金額。預期公平市值將使用成本法釐定，以資產之賬面淨值（將為本集團支付之總投資額減去折舊）為依據。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時估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初步收購之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91,428,336.83元（相等於約483,805,424.32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根據擴充計劃已承諾之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91,000,000元（相等於約977,676,000港元）。因此，認購期權之最高行使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181,831,840.74元（相等於約1,460,744,155.15港元），即初步收購代價（不包括增值稅）以及擴充計劃項下已承諾投資額之總金額另加相關資產賬面值5%之合理利潤，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計算認購期權估計最高行使價時，已假設擴充計劃下之估計總投資額不會有重大變動。倘及當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最終行使價發表公佈。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訂約各方須透過簽訂新資產轉讓協議，於華晨寶馬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後60天內，完成有關認購期權之交易。除非華晨寶馬為未能達致完成之主因，否則一旦違約，須支付按認購期權代價之50%計算之算定損害賠償。

認購期權之財務影響

倘華晨寶馬行使認購期權，則本集團將須向華晨寶馬轉讓全部或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代價按以相關資產及合約之賬面值加5%利潤計算。最終代價與向華晨寶馬轉讓之相關資產及合約之賬面淨值將於同期在本集團之損益中確認。如上文所闡述，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應付之代價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認購期權之行

董事會函件

使時間，此將影響實行擴充計劃之程度及資產之折舊金額。由於任何計算方法將須作出多項假設，因此以數字描述認購期權之財務影響不具意義。假設華晨寶馬於收購事項後迅即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相關資產收取以賬面淨值加5%利潤計算之現金流入，繼而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而本集團將負責承擔與認購期權獲行使有關之若干成本，繼而令本集團之總負債增加。於向華晨寶馬轉回曲軸生產線後，本集團或無法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因此，本集團相信認購期權獲行使將對本集團之總盈利帶來負面影響。

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綿陽新晨、本公司與華晨寶馬已訂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以下營運協議：

(A) 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提供下列服務（「**該等服務**」）：

- (a) 有關營運及保養曲軸生產線：
 - (i) 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以製造曲軸之顧問、諮詢、協助、技術培訓、人員資歷審閱或技術支援；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保養及維修曲軸生產線之顧問、諮詢、協助、技術培訓、人員資歷審閱、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磋商支援或技術支援；
 - (iii) 由訂約雙方明確書面協定以便利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之其他顧問、諮詢、協助或技術支援；
- (b) 有關實行擴充計劃：
- (i) 關於擴充計劃之投資計劃之實行時間表及時序控制之顧問及諮詢；
 - (ii) 推動及參與實行投資計劃及擴充計劃；
 - (iii) 甄選相關設備及工具之供應商及合適服務供應商；
 - (iv) 制訂相關設備及工具之標準及規格；
 - (v) 提供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及
 - (vi) 就實行及執行擴充計劃提供有關改動、增添、改善、認可或其他技術支援之意見。

主要條款：

(a) 服務訂單

華晨寶馬可就每名或每組諮詢人將向綿陽新晨提供之服務發出服務訂單（「服務訂單」），當中載列與華晨寶馬將予提供之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服務水平及付款方法之條文）。綿陽新晨將同意服務訂單內訂明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惟倘綿陽新晨於接獲服務訂單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華晨寶馬送達通知說明反對理由，則作別論。服務訂單會每季檢討。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可按照綿陽新晨依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之實際要求，進一步釐定及協定該等服務之內容、範圍及要求，並於服務訂單列出相關事項。服務訂單之條款必須與交易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並受其規限，且必須符合正常商務條款。

(b) 服務費

若諮詢人為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則將按月費基準收取款項（包括稅項）；若諮詢人為其他人士，則將按工作天費率基準收取款項（包括稅項）（「諮詢費」）。華晨寶馬將依照一份列明每月工時紀錄及相關累計成本之清單，按季向綿陽新晨出具發票。

華晨寶馬可不時與綿陽新晨分享由華晨寶馬提供及／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品質計量、實驗室及設施管理（「所分享服務」）。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可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列與所分享職能、設施及服務詳盡資料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服務範圍及付款方法之條文）。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收取其就與綿陽新晨分享之職能實質產生之成本另加5%之合理利潤。該等所分享服務之協議之條款必須與交易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並受其規限，且必須符合正常商務條款。

(c) 年期

由於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年期將為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故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之年期將為由資產轉讓協議交割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將按季審閱任職與營運曲軸生產線有關之相關職位之綿陽新晨人員資歷，並依照有關季度審閱結果相互決定需要該等服務之程度。

(d) 付款條款

按照列明每月工時紀錄及相關應計成本之清單發出之季度發票會於翌月十日前向綿陽新晨發出，而綿陽新晨將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確認。綿陽新晨須於由接獲原發票起計45天內向華晨寶馬付款。華晨寶馬就該等服務應付之稅項將加入諮詢費內。

綿陽新晨可向華晨寶馬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因交易協議（不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下之權利、義務或責任而應收或應付華晨寶馬之款項抵銷。

(e) 定價

有關諮詢費及所分享服務之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4)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下「定價政策」一段。

(B) 原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供應原材料，以供生產用以生產N20發動機或Bx8發動機或用以進行Bx8發動機生產開發及測試之曲軸。

主要條款：

華晨寶馬將每月首10天內就前一個月交付之原材料出具發票，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相關發票後45天內付款。

董事會函件

綿陽新晨可向華晨寶馬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因交易協議（不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下之權利、義務或責任而應收或應付華晨寶馬之款項抵銷。

由於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年期將為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故原材料供應協議之年期將為由資產轉讓協議交割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原材料供應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有關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之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4)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下「定價政策」一段。

(C)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綿陽新晨同意出售曲軸成品。該等曲軸成品將由綿陽新晨按照交易協議利用曲軸生產線生產，純粹供應予華晨寶馬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

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可約每三個月訂立購貨訂單，當中載列與買賣曲軸成品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品質及付款方法之條文）。購貨訂單之條款必須與交易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並受其規限，且必須符合正常商務條款。

董事會函件

於接獲購貨訂單後，綿陽新晨將出具有合規發票，知會華晨寶馬適時交付曲軸成品。華晨寶馬須於由接獲綿陽新晨之合規發票當月二十五日起計45天內（即最遲至接獲月份後第二個月十日）付款。倘綿陽新晨於該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之日子向華晨寶馬出具有合規發票，則華晨寶馬須於由接獲月份後翌月二十五日起計45天內付款。

綿陽新晨可向華晨寶馬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因交易協議（不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下之權利、義務或責任而應收或應付華晨寶馬之款項抵銷。

由於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年期將為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故曲軸成品購買協議之年期將為由資產轉讓協議交割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有關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出售曲軸成品之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4) 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下「定價政策」一段。

董事會函件

4) 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以及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向華晨寶馬徵求有關製造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預期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建議修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概要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實際金額 (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由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261,514,967元 (相等於約 323,232,499港元)	人民幣447,976,479元 (相等於約 553,698,928港元)	人民幣1,247,388,395元 (相等於約 1,541,772,056港元)	人民幣1,405,570,122元 (相等於約 1,737,284,671港元)	人民幣1,646,970,239元 (相等於約 2,035,655,215港元)	人民幣1,525,467,133元 (相等於約 1,885,477,376港元)
(2) 由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371,824,052元 (相等於約 459,574,528港元)	人民幣518,326,709元 (相等於約 640,651,812港元)	人民幣1,261,489,369元 (相等於約 1,559,200,860港元)	人民幣1,321,661,349元 (相等於約 1,633,573,427港元)	人民幣1,646,872,071元 (相等於約 2,035,533,880港元)	人民幣1,743,150,632元 (相等於約 2,154,534,181港元)

附註：實際數字包括直接及間接（經華晨）向華晨寶馬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直接及間接（經華晨）向華晨寶馬出售N20發動機及／或連桿成品之過往交易額。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以下列各項為基準：

- (i) 參照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產品之預計市場需求後估計本集團及華晨寶馬所需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數量；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曲軸生產線之計劃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及
- (iii)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iv) 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諮詢費及所分享服務費用總額。

本集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原因如下：(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曲軸生產線後，本集團將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屆時本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之交易額將會增加；(ii)由於曲軸生產線之首個完整貢獻年度將為二零一六年，故交易額增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提升；及(iii)依照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最新數字，本集團預期對N20發動機於二零一五年之預期需求將有所增加。依照訂約各方協定之最新價格，本集團預期N20發動機原材料及成品之單位價格下跌，惟連桿原材料及成品之單位價格則會上升。該等最新價格乃參照華晨寶馬提供之最新原材料成本、本集團過往產生之生產成本及銷售相關產品之預計利潤釐定。N20發動機及製造N20發動機、連桿及曲軸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預計相對穩定，而本集團預計連桿及曲軸之預期單位價格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逐步下跌。預期價格乃參照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之預期成本、本集團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及銷售相關產品之預計利潤估計。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磋商協定。本集團與華晨寶馬相互供應購買之價格乃經整體公平原則磋商，當中已計及各訂約方之整體生產成本及預計合理回報。

董事會函件

就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採購價而言，本集團將按照用於裝配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採購價佔總生產成本之比例，評估其合理性，預期有關比例將與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內所售出之發動機（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者）之過往生產成本架構相若。就評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毛坯件之採購價之合理性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生產之類似產品之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如適用）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之差異、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毛坯件之質量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

支援曲軸生產線營運所產生之諮詢費按照估計所需生產人員及顧問數目、估計工時及相關適用費率計算。華晨寶馬將會編製員工計劃，而本集團將於計及其認為就營運曲軸生產線所需之人員數目相比華晨寶馬提議之人手計劃等多項因素後，評估該計劃是否合理。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費率可予更改，惟目前之適用費率為操作員每月約人民幣10,000元，而當地專才、當地經理及其他海外顧問每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本集團將參照（其中包括）其僱員之內部薪酬指引、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學歷及技術知識以及中國公司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待遇差距，評估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是否合理。因分享華晨寶馬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如實驗室相關測試和一般行政費用）而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金額乃根據華晨寶馬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並按照生產一條曲軸所需時間以及華晨寶馬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於曲軸生產線工作之生產人員及顧問數目分配。華晨寶馬將編製一份載列上述詳情之發票，而本集團將會審閱該發票，查核會否依照上述方法與華晨寶馬分擔成本。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華晨寶馬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相互供應及購買之定價乃以成本加成法為基礎。本集團將參考華晨寶馬提供之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其預計合理溢利為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曲軸）定價。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潤預期可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溢利水平作比較，但可能因將予銷售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負責本集團生產相關產品的生產線之項目總監與華晨寶馬將每半年進行溝通，以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以及其於轉售予本集團前加工任何部件之生產成本（如有），以及本集團組裝N20發動機以及生產連桿及曲軸之生產成本。訂約各方持續監察原材料價格，一般每半年重新確認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價格。倘購買價有任何變動，則訂約各方可調整相關產品之售價。本集團項目總監將按照與華晨寶馬之磋商建議購買價及售價，而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將審閱建議購買價及售價。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將比對銷售相關產品預計利潤（按建議購買價及售價計算）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溢利水平，以確保該利潤與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取得之利潤可資比擬。其後，建議購買價及售價將經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確認。經計及上述內部程序，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符合正常商務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已訂立N20供應安排，內容有關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以及有關由綿陽新晨製造及供應組裝N20發動機所用連桿之相互供應安排。曲軸為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所用之另一種必要發動機部件。

除連桿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專注及調配更多資源於發展國外品牌汽車生產商核心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尤其是華晨寶馬），以把握於國外品牌汽車分部的急速增長。曲軸被視為另一核心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收購曲軸生產線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充其產品組合、拓寬收益來源及加強與華晨寶馬之合作關係。更為重要者，收購將於本集團長遠發展計劃中，成為華晨寶馬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應商之關鍵里程碑。

由於曲軸生產將為本集團新發展之業務線，而華晨寶馬對其供應及製造鏈設有嚴格之產品質量及技術規定，因此，綿陽新晨已同意於收購後之初段營運期接受華晨寶馬之指導及協助。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讓華晨寶馬可為綿陽新晨提供上述協助，有利曲軸生產線順利運作及逐步擴充升級。綿陽新晨將因得到華晨寶馬之諮詢服務支援及技術支援而受惠。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兩者之架構與連桿原材料供應安排及連桿成品供應安排兩者之架構相若。

董事會函件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以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曲軸生產線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100%，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曲軸生產線及授出認購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修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以及訂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唐橋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唐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唐先生簡歷及其他詳情，現載列如下：

唐橋先生，60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中國共產黨黨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自一九七二年起參加工作以來，先後任宜賓地區計經委生產科副科長，宜賓機械廠副廠長，宜賓地區計經委計劃科科長，統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宜賓紙機廠廠長、副書記，宜賓地區計委主任、黨委書記，物價局副局長、黨組書記，資源辦主任，長寧縣委書記，宜賓市政府副市長、黨組成員兼宜賓市國資委黨委副書記，宜賓市委常委。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宜賓五糧液」）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糧液宜賓」）董事、董事長。自一九九八年起，五糧液宜賓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8）。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宜賓五糧液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及五糧液宜賓黨委

董事會函件

書記、董事、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任宜賓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總裁及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宜賓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長，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任宜賓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長，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被推選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任期

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市況、本集團表現、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第13.51(2)條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五糧液宜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之公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遺漏披露四項事件向五糧液宜賓發出行政決定函件，並對五糧液宜賓及八名高級職員（包括唐先生）施加警告及罰款。四項事件之詳情如下：

(i) 於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進入破產程序後未有披露有關於第三方之投資之相關資料

投資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未有披露事宜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四川監管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首次提出，並於其後於五糧液宜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之糾正公告內披露。中國證監會之結論為投資額並不重大，儘管如此，其仍將此未有披露事項視為重大遺漏。

董事會函件

(ii) 於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進入破產程序後未有及時披露有關於第三方之投資之相關資料

投資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五糧液宜賓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作出相關披露。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iii) 未有於其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時改正植字錯誤

二零零七年年報錯誤將為人民幣7,250,661,500元之「主要業務的收益」披露為人民幣8,250,661,500元。然而，有關「純利」及「主要業務的溢利」之數字為正確。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已作出正確披露。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iv) 未有及時披露董事被提出刑事訴訟

五糧液宜賓於其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披露有關涉及一名董事之訴訟之資料，惟二零零七年年報於訴訟開始後兩個月提交。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中國證監會釐定，由於唐先生當時為五糧液宜賓董事會之董事長，彼應被視為全面負責五糧液宜賓之披露責任以及設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因此，唐先生連同五糧液宜賓及七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250,000元。該等罰款已於二零一一年繳付，而唐先生繼續擔任五糧液宜賓之董事。

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五糧液宜賓董事長，惟並無於該委任前參與五糧液宜賓之事務。部分上述未有披露問題乃於彼參與該公司事務前之期間出現。唐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領導實施措施以改善五糧液宜賓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以努力解決披露問題。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及於本通函日期，唐先生亦為宜賓五糧液（其為五糧液宜賓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董事，且唐先生於宜賓五糧液集團擔任重要高級管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之合適性

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五糧液宜賓董事及具有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彼亦為宜賓五糧液（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董事，並於宜賓五糧液集團擔任重要高級管理職務。擁有亦任職董事會之宜賓五糧液集團之最高級管理人員將有助於宜賓五糧液集團內代表本公司之權益，並促進本公司與其兩名主要股東之關係及溝通。唐先生亦於地方政府擁有豐富經驗，而本公司相信委任一名如此資深人士加入董事會將會提供更佳溝通渠道，促進與地方政府之更佳關係並獲得地方政府之支持。

誠如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作出之披露，本公司相信中國證監會之紀律處分將不會影響唐先生出任董事之合適性。本公司特別注意到中國證監會並無要求唐先生卸任及彼繼續擔任五糧液宜賓之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唐先生為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重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98頁。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或重選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將強制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董事及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而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由於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故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

董事會函件

玉民先生已就有關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見解已載於本通函），惟不包括已就董事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認為，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董事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38至7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 (1)就收購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就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之認購期權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3)就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諮詢服務、供應及購買安排與華晨寶馬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 (4)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王隽

黃海波

王松林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交易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以下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據此，(a)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曲軸生產線、輔助設備及設施、相關零部件（「**所收購資產**」）以及有關經營曲軸生產線之相關合約（「**所轉讓合約**」），及(b) 貴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一項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期權」)；(ii)營運場址協議，為華晨寶馬、綿陽新晨與瀋陽新晨訂立之協議，據此，營運場址之租賃將由綿陽新晨承擔，而營運場址以外之其餘租賃範圍(「餘下範圍」)則繼續由華晨寶馬租賃；(iii)與華晨寶馬訂立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綿陽新晨收購曲軸生產線以及其後營運曲軸生產線及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之安排。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將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另一方面，貴集團將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以及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向華晨寶馬徵求有關製造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貴集團預期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貴集團建議修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其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晨亦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曲軸生產線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100%，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曲軸生產線及授出認購期權分別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修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以及訂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綿陽新晨、寶馬、華晨寶馬、華晨中國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綿陽新晨、寶馬、華晨寶馬、華晨中國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儘管存在先前委聘，惟吾等認為，吾等在獲委聘就交易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前委聘**」）方面之獨立性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i)根據先前委聘，吾等有權收取符合市場費率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之正常專業費用；(ii)先前委聘與當前委聘之性質及對手方並不相同；(iii)當前委聘由不同之交易團隊負責；及(iv)吾等已中立地履行吾等各項與 貴公司有關之委聘之職責，且各項委聘均視作獨立項目處理，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綿陽新晨、寶馬、華晨寶馬、華晨中國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曲軸生產線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以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下文所載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油機及柴油機為 貴公司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逾9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油機	2,058,889	2,104,667	1,065,066
柴油機	470,405	388,703	251,587
發動機部件 及服務收入	43,447	92,823	136,781
總計	<u>2,572,741</u>	<u>2,586,193</u>	<u>1,453,43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一直專注及調配更多資源於發展國外品牌汽車生產商核心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尤其是華晨寶馬），以把握於國外品牌汽車分部的急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已向華晨收購連桿生產線，讓 貴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進軍新業務分部，並開始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由於 貴集團繼續維繫其與華晨寶馬之長期穩定合作，並進一步加強擴充產品組合，因此，收購曲軸生產線符合 貴公司增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之目標。

華晨寶馬目前擁有及經營曲軸生產線，於瀋陽市鐵西區生產曲軸成品，僅供組裝N20發動機之用，繼而用於更新穎的Bx8發動機。綿陽新晨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而綿陽新晨將向華晨寶馬購買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綿陽新晨將經營曲軸生產線，生產並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以供華晨寶馬生產N20發動機，繼而用於更新穎的Bx8發動機。

再者，華晨寶馬一直將曲軸生產線升級，使其可生產供更新穎的Bx8發動機使用之曲軸，同時擴大曲軸生產線之產能。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現正就轉讓曲軸生產線之Bx8發動機相關升級配套及Bx8曲軸成品之潛在供應事宜進行磋商。有關Bx8曲軸成品供應之安排一旦落實， 貴集團將會與華晨寶馬就收購該等額外設備及設施訂立獨立協議，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收購及相關交易（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所收購資產之資料

所收購資產包括(i)曲軸生產線、將連同曲軸生產線一併轉讓之輔助設備及設施、相關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傳送器、定心機、標記機、研磨機、車床、鑽床、磨床、預調機、沖床、工具乾燥機、起重機、測量儀器、維修工具、測試台及物流工具；(ii)與經營曲軸生產線有關之相關合約；及(iii)華晨寶馬已購買用作維護或維修曲軸生產線及／或將連同曲軸生產線一併轉讓之輔助設備及設施之零部件。

所收購資產位於中國瀋陽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一座生產設施。曲軸生產線目前由華晨寶馬用以生產曲軸，以供內部生產N20發動機。進一步意向為曲軸生產線用以生產曲軸，以用於更新穎的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建於二零一二年，自此一直進行生產。曲軸生產線以及輔助設備、設施及零部件之原購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6,727,100.50元（相等於約440,914,696.22港元）及人民幣17,095,101.99元（相等於約21,129,546.06港元）。相關設備、設施及零部件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購入。曲軸生產線目前之產能約為每年400,000條。

-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已訂立N20供應安排，內容有關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以及有關由綿陽新晨製造及供應組裝N20發動機所用連桿之相互供應安排。曲軸為組裝N20發動機所用之另一種必要發動機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連桿外，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直專注及調配更多資源於發展國外品牌汽車生產商核心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尤其是華晨寶馬），以把握於國外品牌汽車分部的急速增長。曲軸被視為另一核心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收購所收購資產讓 貴集團可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充其產品組合、拓寬收益來源及加強與華晨寶馬之合作關係。更為重要者，收購所收購資產將於 貴集團長遠發展計劃中，成為華晨寶馬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穩定供應商之關鍵里程碑。此外，有關收購讓 貴公司有機會與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並肩工作，培訓其僱員、積累專業知識及提升管理技能，而華晨寶馬可不時與綿陽新晨分享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品質計量、實驗室及設施管理。有關由華晨寶馬提供之諮詢及協助將在某些方面有助 貴公司建立本身之專業知識，生產符合世界級水平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

由於曲軸生產將為 貴集團新發展之業務線，而華晨寶馬對其供應及製造鏈設有嚴格之產品質量及技術規定，因此，綿陽新晨已同意於收購後之初段營運期接受華晨寶馬之指導及協助。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讓華晨寶馬可為綿陽新晨提供上述協助，有利曲軸生產線順利運作及逐步擴充升級。

於所收購資產轉讓完成時， 貴公司將不僅在經濟上受惠，長遠亦將在策略上受惠。按照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晨寶馬盈利貢獻增加約47.7%，同時銷量增加約28.5%。華晨寶馬亦繼續擴充產能，年產能攀升至400,000台。此外，華晨寶馬之銷售量達206,729台寶馬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8.5%。按照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40,012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售出之105,692台寶馬汽車增加約32.5%。鑑於上述華晨寶馬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想之營運業績，充分顯示中國對寶馬汽車之需求強勁，繼而推動可見未來寶馬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即作為發動機另一組成部分用於組裝N20發動機之曲軸）增長。因此，收購曲軸生產線讓 貴集團可銷售曲軸及拓寬收益來源，從而產生更理想之營運業績，與 貴公司之最終目標相符。

貴集團通過收購曲軸生產線，可策略性地獲得世界級科技，並以最有效之方式即時參與汽車部件生產，免卻耗費時間及資本，投資開發其自身之生產線，最終得出未如理想之效果。此外，此乃 貴集團取得累積數十年工程及製造知識之良機，供其進行自身營運及科技升級，推動其日後其他發動機部件生產線之發展。

按上述基準，尤其是市場對寶馬汽車殷切之需求推動來自曲軸銷售之經營業績上升，以及與華晨寶馬之工程及製造專家合作有利科技升級，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商業上具有充份理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而收購曲軸生產線將為 貴公司將業務範疇拓展至發動機部件之大好機會，符合 貴公司之目標—拓寬收益來源、於未來擴充其產品組合及進軍高端產品之發動機製造上游業務。

2. 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

- 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包括：(i)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公平市值，而該公平市值將不會高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加合理利潤；(ii)增值稅；及(iii)海關相關稅項（如有）。公平市值乃使用成本法釐定，以所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華晨寶馬於興建所收購資產時投資之總資本減去折舊）為依據。經考慮所收購資產之性質為固定資產（設備及機器），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其賬面淨值能合理地代表其價值（鑑於所收購資產之折舊年期僅為兩年），加上可得資料不足，令收入法或市場法均無法達致任何具意義之估值，吾等認為以所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為依據之公平市值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曲軸生產線以及輔助設備及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88,863,882.81元（相等於約357,035,759.15港元）、相關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7,095,101.99元（相等於約21,129,546.06港元）、華晨寶馬可能因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設備及設施而產生之海關費用／關稅約人民幣12,664,000.00元（相等於約15,652,704.00港元）、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及海關費用／關稅總額5%之利潤約人民幣15,931,149.24元（相等於約19,690,900.46港元）以及增值稅約人民幣56,874,202.79元（相等於約70,296,514.65港元）後，曲軸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零部件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91,428,336.83元（相等於約483,805,424.32港元）。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將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將予購入並於交割時轉讓之零部件之代價將於交割前五天進一步釐定。訂約各方將簽訂確認書，據此列明綿陽新晨將支付予華晨寶馬之最終代價。

吾等注意到，生產線之總代價乃依照所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釐定，該金額為興建所收購資產時投資之總資本（扣除折舊後）加利潤。鑑於上文所述所收購資產之性質為設備及機器，吾等認為參照其賬面淨值釐定代價誠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除於中國收購資產時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必須支付之強制稅項附加費（如增值稅及關稅）外，5%合理利潤乃經與對手方進行之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照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其他類似關連交易之利潤，而吾等認為有關利潤符合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識別主要從事汽車業、並曾公佈於過去兩年內向關連方收購汽車、汽車部件及／或零件生產線／設施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基於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為 貴集團直接收購所收購資產，吾等已排除涉及收購公司股權之交易，原因為吾等注意到除本身之生產線／設施外，該等收購大部分涉及買賣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負債、人力資源及無形資產。吾等認為，基於 貴集團將純粹收購所收購資產，於可資比較分析內納入該等收購將令比較結果稍欠公平及意義。

基於上述條件，吾等已盡力搜尋，惟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外，吾等無法識別出任何性質相近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於 貴公司向華晨收購製造發動機及連桿之生產線之交易中，獨立估值師利用成本法得出之生產設施評值（及代價）較資產賬面淨值溢價約10.6%。鑑於搜尋結果數目有限，吾等擴大搜尋範圍至其他行業，並識別出兩項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收購生產設施之關連交易。於該兩項交易中，其中一項涉及收購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線，代價較被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折讓約54.7%；另一項交易則涉及收購顯示背燈模組生產線，代價等於被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此外，吾等進一步擴大搜尋範圍至任何主板上市公司於過去兩年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涉及收購生產線／設施之所有主要交易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但仍無法物色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市場上可供進行任何具意義比較及評估代價之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有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上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論述資產轉讓協議對 貴集團帶來之策略性裨益，尤其是收購現有生產設施相對 貴集團本身興建設施能節省成本及時間；(ii)吾等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之結果；及(iii)交易對手方華晨寶馬為聲譽良好之業務夥伴，而曲軸生產線乃按寶馬之世界級質量標準興建，吾等認為較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高出5%之利潤乃可以接受及合理，而採納賬面值作為釐定代價之主要基準屬公平合理。

- **擴充計劃**

作為收購所收購資產其中一環，綿陽新晨將承諾進行擴充計劃，以擴大曲軸生產線之產能並進行升級（「**擴充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就擴充計劃作出若干投資（「**投資計劃**」）。華晨寶馬可向綿陽新晨發出通知，自行修訂及更新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包括承擔總額）。所生產之曲軸成品將獨家售予華晨寶馬，而曲軸成品之產量及規格要求均取決於華晨寶馬之生產要求。作為供應鏈管理之一部分，華晨寶馬必須能夠確保曲軸成品產量及技術規格符合其生產需要，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因此，訂約各方協定華晨寶馬將能夠修訂及更新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然而， 貴公司預期，為使訂約各方之間維持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該等修訂將會經過充分諮詢。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情況，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吾等認同董事有關該安排之看法，原因為華晨寶馬將為曲軸成品之唯一客戶，而華晨寶馬較 貴集團更能因應持續對華晨寶馬汽車需求進行之估計檢討及調整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吾等認為，該安排因此將優化曲軸生產線之效益及將任何過剩產能減至最低。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之目的為擴充曲軸生產線之產能及將其升級，以生產Bx8曲軸成品。升級之預計推行日期視乎寶馬計劃推出Bx8發動機之日期而定，而後者受多項不確定事件所限。鑑於N20及Bx8發動機分別配備一條曲軸成品，曲軸生產線提升產量之時間及規模將取決於向華晨寶馬及／或瀋陽金杯進行之N20及Bx8發動機銷售預算而定。訂約各方可於計及（其中包括）對配備N20及Bx8發動機之汽車之市場需求、對 貴集團將生產之曲軸成品之市場需求、現有產能之使用率、推出Bx8發動機之時間表及Bx8發動機之規格後，調整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擴充計劃下之承擔總額預期為人民幣791,000,000元（相等於約977,676,000港元），而 貴公司對投資計劃之承擔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24,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9,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約150,792,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600,000港元）。於擴充計劃下之預計承擔總額中，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等於約259,560,000港元）擬用於將曲軸生產線升級，另約人民幣581,000,000元（相等於約718,116,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產能。

華晨寶馬將獲銀行發出履約擔保，以保證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在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實際履約擔保金額將視乎原投資計劃及綿陽新晨每年最終支付之實際投資額而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初步履約擔保估計為數約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24,06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前發出。與履約擔保有關之銀行相關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012,000港元）。履約擔保代表綿陽新晨之承諾，倘綿陽新晨未能應付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則華晨寶馬將提取履約擔保，以支付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擴充計劃將讓 貴集團繼續將所收購資產升級，使其可生產供更新穎的Bx8發動機使用之曲軸，同時擴大其產能，以按華晨寶馬事先同意之時間表應付對配備Bx8發動機之寶馬汽車日漸殷切之需求。 貴公司認為，與華晨寶馬維持更緊密之合作關係，讓 貴集團可進一步發掘長遠能為其帶來穩定之可持續收入來源之商機。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看法，即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為 貴集團將曲軸生產線升級及擴充其產能之良機，以期提高業務競爭力及把握對配備Bx8發動機之汽車日漸增加之新市場需求。擴充計劃亦可協助 貴集團達致規模經濟，以減低生產成本，並讓 貴集團提高收益。

- *認購期權*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 貴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認購期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期權
行使期： 由所收購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綿陽新晨當日起至Bx8發動機停產日期（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觸發行使事件： (i) 於交割後，綿陽新晨進行控制權變動或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讓或其他類似重組，而可能涉及華晨寶馬或寶馬之競爭對手，或對履行資產轉讓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營運場址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綿陽新晨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惟以下兩個情況除外：
 - a) 於過渡期內，綿陽新晨因華晨寶馬之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
 - b) 於過渡期內，綿陽新晨因華晨寶馬之輕微疏忽而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
- (iii) 綿陽新晨違反其任何交割後義務，且未能於華晨寶馬發出要求糾正有關違約情況之書面通知起計45天內進行修正；
- (iv) 於交割後，營運場址協議或任何交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除外）由華晨寶馬按照營運場址協議或交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終止；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於交割後，綿陽新晨無力償債，提呈破產或破產清盤呈請，須委任其任何資產之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綿陽新晨提起或被提起其他破產或破產清盤程序。

認購期權
之行使價： 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按所購回資產及合約之公平
市價釐定，惟不得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賬面值另
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

吾等獲告知，貴公司現階段未能估計認購期權行使價，原因為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市價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認購期權之行使時間，此將影響實行擴充計劃之程度，以及所收購資產之折舊金額。預期公平市價將使用成本法釐定，以資產之賬面淨值（將為貴集團支付之總投資額減去折舊）為依據。如上文所述，貴公司現時估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初步收購之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91,428,336.83元（相等於約483,805,424.32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根據擴充計劃已承諾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91,000,000元（相等於約977,676,000港元）。因此，認購期權之最高行使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181,831,840.74元（相等於約1,460,744,155.15港元），即初步收購代價（不包括增值稅）以及擴充計劃項下已承諾投資額之總金額另加相關資產賬面值5%之合理利潤。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訂約各方須透過簽訂新資產轉讓協議，於華晨寶馬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後60天內，完成有關認購期權之交易。除非華晨寶馬為未能達致完成之主因，否則一旦違約，須支付按認購期權代價之50%計算之算定損害賠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告知，曲軸生產線自二零一二年起由華晨寶馬擁有及營運，作為生產華晨寶馬所生產寶馬汽車之發動機之一部分，而 貴公司過往未曾從事曲軸生產業務。因此，應華晨寶馬要求，華晨寶馬獲授認購期權，以保障其利益及其於曲軸生產線之投資，並將因於交割後可能發生之若干不利事件造成之可能潛在影響減至最低。其中一件該等不利事件為綿陽新晨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足夠且符合華晨寶馬所需要及要求質素之曲軸成品。華晨寶馬可於行使期內自行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而倘華晨寶馬決定行使認購期權，則會書面知會 貴集團。

依照上述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認購期權亦可在發生不利事件之情況下使 貴集團受惠。於收購新業務生產線時， 貴公司可能會遇到許多不可預見之情況，而所收購資產或不適合用於其原收購用途，如廠房產能可能不足、工程師及管理人員缺乏操作技巧、經常出現不必要之故障或保養等。倘發生該等不利事件，則認購期權事實上可讓 貴集團選擇於短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出售曲軸生產線，即時撤出投資。因此，認購期權將給予 貴公司一個賠償所收購資產投資成本之機制，而行使價須按將購回之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惟不會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之賬面值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然而，鑑於華晨寶馬將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貴公司認為發生上述不利事件之可能性不大。在上述背景下，吾等認為認購期權存在認購期權在商業上具理據支持，而吾等認為依照公平市值釐定之認購期權行使價誠屬合理，而根據該項安排，在衡量各項因素後，華晨寶馬及 貴集團之利益將可得到保障，風險亦得以減低。

3. 收購所收購資產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收購所收購資產以生產曲軸，僅供組裝N20發動機之用，繼而用於更新穎的Bx8發動機。

於轉讓完成後，所收購資產將成為貴集團之資產，讓貴集團可進一步分散業務、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強在高端產品方面之專業知識。此外，所收購資產將有利貴集團進軍曲軸業務，日後產生收入。因此，收購所收購資產不僅能擴闊貴公司之產品組合，更可增加收益來源及加強與華晨寶馬之合作。

再者，誠如貴公司（已依照中國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共同頒佈之《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遵循相關中國稅務慣例）所告知，已付之相關增值稅獲准並將會用於對銷貴集團其他增值稅責任，而將不會於完成收購所收購資產後在收益表入賬列為開支。因此，貴公司預期收購所收購資產將不會為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ii) 現金流量

依照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55,200,000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有意以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因此，預期貴集團將因資產轉讓協議而產生現金流出，惟吾等認為此情況不會影響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程度，原因為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錄得溢利，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51,100,000元。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顯示貴集團將擁有正數現金流量及充足之營運資金供其業務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資產淨值

按照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32,200,000元，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元。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將會增加，而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6,600,000元（相等於約391,317,6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248,000港元）及人民幣56,900,000元（相等於約70,328,400港元）。假設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則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減少約人民幣391,400,000元（相等於約483,770,400港元）。

按照通函附錄二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2,332,2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預期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中立影響。

(iv) 資產負債比率

按照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1%，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計息負債約人民幣702,200,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332,200,000元計算。按照通函附錄二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計息負債及未經審核備考權益總額將維持不變，分別約為人民幣702,200,000元及人民幣2,332,2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不變，約為30.1%。然而，鑑於貴集團有意透過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或會上升。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交易將對貴集團之盈利具有正面影響，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有中立影響，惟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則有短期不利影響。因此，吾等在衡量各項因素後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以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由於寶馬（乃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為瀋陽金杯之合營夥伴而寶馬汽車之市場需求迅速增長，故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之間之穩定合作將有助貴公司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並提高其管理能力及水平。基於上述裨益，綿陽新晨、貴公司及華晨寶馬就買賣發動機、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訂立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據此，貴集團與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以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貴集團購買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 (ii)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貴集團出售而貴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
- (iii)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計三(3)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日）有效，除非於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情況下，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以三(3)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由於寶馬控制其核心生產技術之保密性以及對穩定及優質供應之保證，故貴集團須向華晨寶馬獨家採購零件及部件以供其進行後續加工及組裝，並於其後將發動機及製成零件售回予華晨寶馬。吾等亦注意到，除非獲華晨寶馬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於中國採購及組裝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權利，否則除華晨寶馬外，貴集團避免製造或向任何方面購買或採購發動機之零件及部件。預期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經營曲軸生產線並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供組裝N20發動機之用，繼而用於更新穎的Bx8發動機）之安排訂立以下協議，包括(i)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ii)營運場址協議、(iii)原材料供應協議及(iv)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初步年期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以下段落概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 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

貴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多類有關營運及保養曲軸生產線以及實行擴充計劃之服務。

訂約各方將按季審閱任職與營運曲軸生產線有關之相關職位之 貴集團人員資歷，並依照有關季度審閱結果相互決定需要該等服務之程度。若諮詢人為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則將按月費基準收取款項；若諮詢人為其他人士，則將按天費基準收取款項。華晨寶馬將依照一份列明每月工時紀錄及相關累計成本之清單，按季向 貴集團出具發票。

華晨寶馬可不時與 貴集團分享由華晨寶馬提供及／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品質計量、實驗室及設施管理。華晨寶馬與 貴公司可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列與所分享職能、設施及服務詳盡資料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服務範圍及付款方法之條文）。

為使 貴集團可於過渡期內有效管理曲軸生產線營運，並按長期穩定基準向華晨寶馬生產及供應符合寶馬標準之規定曲軸成品， 貴集團就營運曲軸生產線接受華晨寶馬之指導、協助及其他相關服務，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有利。此外，員工及營運管理人員可藉此良機，接受顧問、諮詢、協助、技術培訓、人員資歷檢討、技術支援回饋，所涉範疇不止於曲軸生產線營運，更包括發動機部件整體製造技術。此合作及諮詢服務將提升 貴集團之生產科技、機械及工程技術，以及 貴集團之管理能力及水平。

- *原材料供應協議*

貴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以供生產用以生產N20發動機或Bx8發動機或用以進行Bx8發動機生產開發及測試之曲軸，而 貴集團同意向華晨寶馬獨家採購該等原材料，以供生產N20發動機或Bx8發動機或用以進行Bx8發動機生產開發及測試。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華晨寶馬將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之轉售予 貴集團。華晨寶馬可能向 貴集團收取之原材料價格將為華晨寶馬就採購同一原材料而向其供應商支付之成本，另加(a)有關原材料進口及運輸之所有成本及開支；(b)向 貴集團轉售原材料之合理利潤（經公平磋商釐定）；及(c)華晨寶馬於交付原材料予 貴集團前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可藉原材料供應協議直接向華晨寶馬或獲華晨寶馬認可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保證原材料之質量可符合寶馬標準，同時減低物料供應延誤可能影響 貴集團生產時間表之風險。

-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貴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 貴集團同意向華晨寶馬獨家出售曲軸成品。該等曲軸成品將由綿陽新晨按照交易協議利用曲軸生產線生產，純粹供應予華晨寶馬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華晨寶馬將下達曲軸成品之具體數量及交付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各方可約每三個月訂立購貨訂單，當中載列與買賣曲軸成品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品質及付款方法之條文）。購貨訂單之條款必須與交易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並受其規限，且必須符合正常商務條款。於接獲購貨訂單後，貴集團將出具合規發票，知會華晨寶馬適時交付曲軸成品。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瀏覽寶馬之網站並注意到寶馬為德國從事製造汽車及電單車的最大型工業公司之一，並一直從事有關業務逾80年。目前，寶馬以寶馬、MINI及勞斯萊斯品牌推出多款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寶馬及華晨中國以瀋陽市為基地成立合資公司華晨寶馬，以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擴展寶馬之國際地位。根據寶馬刊發之資料，寶馬品牌旗下汽車於中國之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約24,000台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362,100台，而就已售汽車數目而言，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為寶馬最大之市場。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¹，中國轎車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0,1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0,700,000台，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2,000,000台。尤其是，吾等注意到，德國轎車於中國之銷量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年均增加約16%，高於中國轎車總銷量年增長率。因此，吾等認為，中國對轎車（尤其是德國轎車）之需求仍然強勁。

據貴集團所告知，連桿成品、曲軸成品及N20發動機將主要用於寶馬汽車。因此，吾等已審閱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並注意到華晨寶馬已取得206,729台寶馬汽車之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8.5%。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寶馬汽車之市場需求迅速增長及可推動對貴集團所供應之連桿

¹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中國之非牟利社區組織，乃成立以促進中國政府與汽車行業內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並保障及推廣中國汽車行業，其為與貴公司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品、曲軸成品及N20發動機的需求。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將促進 貴集團與華晨中國之商業關係，以及拓寬收益來源及擴充 貴集團產品組合。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充分理據與華晨寶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2. 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銷售及或採購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毛坯件及連桿成品）、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7,388,395元（相等於約1,541,772,056港元）及人民幣1,405,570,122元（相等於約1,737,284,671港元）之採購上限以及人民幣1,261,489,369元（相等於約1,559,200,860港元）及人民幣1,321,661,349元（相等於約1,633,573,427港元）之供應上限（「已批准年度上限」）。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以及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向華晨寶馬徵求有關製造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以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製造曲軸及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為此， 貴集團預期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 貴集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年度採購上限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646,970,239元（相等於約2,035,655,215港元）及人民幣1,525,467,133元（相等於約1,885,477,376港元）（統稱為「採購上限」），而供應上限則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646,872,071元（相等於約2,035,533,880港元）及人民幣1,743,150,632元（相等於約2,154,534,181港元）（統稱為「供應上限」）。已批准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目的為計及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有關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毛坯件、連桿成品、曲軸毛坯件及曲軸成品）以及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之實際過往交易額；(i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交易額：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實際金額 (附註)		已批准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一月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 貴集團採購							
—由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218,748	51,432	63,040	50,690	68,403	51,280	
—由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42,767	355,819	1,070,949	1,227,100	1,280,943	1,090,092	
—由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	-	-	-	94,792	155,939	
—由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	-	-	-	53,107	89,477	
採購上限 (經計及緩衝額)	261,515 (相等於約 323,232,499港元)	447,976 (相等於約 553,698,928港元)	1,247,388 (相等於約 1,541,772,056港元)	1,405,570 (相等於約 1,737,284,671港元)	1,646,970 (相等於約 2,035,655,215港元)	1,525,467 (相等於約 1,885,477,37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實際金額 (附註)		已批准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一月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 貴集團供應						
— 由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206,372	232,006	249,809	155,010	279,171	170,016
— 由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	165,452	239,200	897,000	1,046,500	946,657	961,380
— 由 貴集團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	-	-	-	271,328	453,286
供應上限 (經計及緩衝額)	371,824 (相等於約 459,574,528港元)	518,327 (相等於約 640,651,812港元)	1,261,489 (相等於約 1,559,200,860港元)	1,321,661 (相等於約 1,633,573,427港元)	1,646,872 (相等於約 2,035,533,880港元)	1,743,151 (相等於約 2,154,534,181港元)

附註：實際數字包括有關直接及間接（透過華晨）向華晨寶馬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直接及間接（透過華晨）向華晨寶馬銷售N20發動機及／或連桿成品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參照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產品之預計市場需求後估計 貴集團及華晨寶馬所需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數量；
- (ii) 貴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曲軸生產線之計劃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相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iv) 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諮詢費及所分享服務費用總額。

貴集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原因如下：(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曲軸生產線後，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屆時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之交易額將會增加；(ii)由於曲軸生產線之首個完整貢獻年度將為二零一六年，故交易額增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提升；及(iii)依照貴集團客戶提供之最新數字，貴集團預期對N20發動機於二零一五年之預期需求將有所增加。依照訂約各方協定之最新價格，貴集團預期N20發動機原材料及成品之單位價格下跌，惟連桿原材料及成品之單位價格則會上升。該等最新價格乃參照華晨寶馬提供之最新原材料成本、貴集團過往產生之生產成本及銷售相關產品之預計利潤釐定。N20發動機及製造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連桿及曲軸之預期單位價格預計相對穩定，而貴集團預計連桿及曲軸之預期單位價格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逐步下跌。預期價格乃參照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之預期成本、貴集團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及銷售相關產品之預計利潤估計。

就將予尋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一份N20及／或Bx8發動機部件之毛坯件及相關零件及部件之估計採購清單，總額大致為採購上限，以及一份N20發動機、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之估計供應清單，總額大致為供應上限。吾等從董事獲悉，有關估計清單乃以(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向華晨寶馬採購或銷售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之預期數量乘以(ii)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之估計單位價格；及加入(iii)為應對（其中包括）外匯匯率波動及將予交易之產品交易量、單位採購成本及類別變動之不確定性而設之緩衝額為基準編製。吾等亦從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悉，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諮詢費及所分享服務費用總額乃以(i)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乘以(ii)年內預期有關生產人員及顧問為 貴集團服務之月份／工作天數目；及加入分享華晨寶馬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之預期成本；及加入(iii)為應對（其中包括）被安排為 貴集團服務之華晨寶馬人員數目變動、收取費率變動及服務範圍之不確定性而設之緩衝額為基準編製。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I. 關於估計交易量

組裝N20發動機所用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連桿毛坯件及成品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之預期組裝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連桿毛坯件之預期數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將向 貴集團要求之N20發動機數量以及華晨寶馬將向 貴集團要求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數量而釐定。由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連桿成品乃發動機之主要部件，且將專門組裝至N20發動機，吾等已向 貴集團查詢並獲 貴集團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連桿毛坯件及連桿成品估計需求源自對之對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相關汽車（已安裝N20發動機）之預測市場需求以及生產計劃。吾等進一步獲 貴集團告知，連桿毛坯件為鍛制零件及在用於組裝N20發動機前須進行進一步加工（如穿孔、裁剪及組裝），而每件連桿毛坯件將加工為一個連桿製成品。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對連桿成品之估計需求與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之連桿毛坯件總量相同，惟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外連桿毛坯件。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有關額外採購將主要用於(i)根據供貨時間維持存貨；及(ii)取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加工過程中損耗之毛坯件。吾等從 貴集團獲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坯件（用於取代已損耗部份）之額外數量乃經參考過往營運記錄釐定。

吾等從上述華晨寶馬估計N20發動機連桿成品需求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減少約25.0%。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有關估計連桿成品需求減少主要源自華晨寶馬預期，二零一六年目標汽車（已安裝N20發動機）銷量將會下降，原因為N20發動機將被Bx8發動機所逐步取代。吾等認為組裝N20發動機之零件及部件、連桿毛坯件及連桿成品預期交易量，與已安裝N20發動機之汽車之預測銷量相符，屬合理。

N20及Bx8發動機之曲軸毛坯件及曲軸成品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以用於加工為曲軸成品組裝至N20及Bx8發動機之曲軸毛坯件估計數量，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組裝至汽車之N20發動機及／或Bx8發動機預期需求將與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目標產量相符而釐定。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N20發動機將組裝至華晨寶馬之汽車以及瀋陽汽車之新款高檔多功能休旅車，而由二零一六年起，華晨寶馬若干寶馬款式將逐步以更新穎之Bx8發動機取代N20發動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20曲軸成品之預期需求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約25%，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產轉讓協議之預期完成日期）接手經營曲軸生產線。此外， 貴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起向華晨寶馬供應Bx8曲軸成品。因此，吾等注意到曲軸成品之總需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86.8%。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 貴集團採購之曲軸毛坯件之預計數量相等於將向華晨寶馬銷售之曲軸成品預計數量，以及向華晨寶馬採購作為備用存貨之若干額外曲軸毛坯件。

按照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汽車（已安裝N20及／或Bx8發動機）之目標生產計劃及 貴集團所提供之年度加工及組裝估計，吾等認為曲軸毛坯件及曲軸成品之預期交易量屬合理。

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所分享服務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為確保曲軸生產線於從華晨寶馬收購後順利過渡，華晨寶馬有需要向 貴集團提供培訓、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支援。吾等注意到將由 貴集團付款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數目或數量乃根據 貴集團之生產產量水平而釐定，並按照由華晨寶馬向 貴集團提供之僱員（包括海外專家、當地經理、當地僱員及操作員）人數以及有關僱員預計於年內提供諮詢服務之工作天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僱員人數及工作天數目預期將分別增加約28.8%及49.7%。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接手經營曲軸生產線。此外，基於二零一六年N20發動機及更新穎之Bx8發動機曲軸成品之估計合併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曲軸成品估計產量預期將有所增加。由於上述理由，曲軸生產線將需要更多員工進行更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間之培訓、監督、技術支援、維護、營運諮詢，以達致更高產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天數目較多亦源自曲軸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運作八個月，而於二零一六年則將運作全年十二個月。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 貴集團就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應付費用所用數量屬合理。

II. 關於估計交易價格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與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無相關諮詢及技術支援有關之詳情（包括有關價格、數量、質量及付款方法之條文）將載於可能不時訂立之獨立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該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之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釐定。

貴集團就與華晨寶馬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相互進行供應及採購之定價乃按整體及公平基準磋商，當中計及各方之整體生產成本及預期合理利潤。

組裝N20發動機所用發動機零件及部件、N20發動機、連桿毛坯件及連桿成品

就供應N20發動機及N20連桿成品而言， 貴集團只會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毛坯件），以供製造將售予華晨寶馬之N20成品，藉此確保供應穩定且優質。華晨寶馬將向其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然後進行加工（如需要）並轉售予綿陽新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組裝N20發動機之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採購價而言，貴集團按照採購價佔總生產成本之比例，評估其合理性，預期有關比例將與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內所售出之發動機（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者）之過往生產成本架構相若。吾等已向貴集團查詢組裝及加工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為N20發動機之預期生產成本，並取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所有發動機所產生總生產成本之明細。吾等亦已就過去數年原材料（包括發動機部件）成本除以總生產成本之百分比審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並注意到有關百分比一直約為90%，且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四年之相關百分比與有關趨勢相符。於比較過去生產發動機及N20發動機之材料成本後，吾等注意到組裝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採購價除以相關生產成本之百分比與貴集團於過去數年生產發動機者相若，故吾等認為，其為評估相關生產成本是否公平合理之合適代表。就評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採購價之合理性而言，貴集團將參考於中國生產之類似產品之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之差異、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之質量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吾等已就採購生產連桿成品之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取得並審閱兩份獨立報價單。吾等獲貴集團告知，有關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之質量及規格勝於貴集團現有發動機型號者。吾等注意到，報價單所載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之單位價格（經計及貴集團估計之勞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生產成本）與華晨寶馬供應之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預期單位採購價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就向華晨寶馬出售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售價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貴集團將參考華晨寶馬提供之原材料成本、貴集團將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其預計合理利潤為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定價。貴集團將就N20發動機及連桿成品收取之利潤預期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利潤水平相若，但可能因將予銷售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關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外，由於貴集團只會向華晨寶馬及或瀋陽汽車（彼等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N20發動機及N20連桿成品，吾等獲告知，無法取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由於N20發動機應用先進科技，而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供應之N20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只會用於經寶馬批准之汽車，該等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在中國之可資比較交易極少，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並不容易取得。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中國地區為華晨寶馬之汽車採購發動機迄今僅透過貴集團進行。因此，綿陽新晨無法將該等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成品）以及製造發動機及其零售及部件之原材料定價與中國當前市價直接進行比較。然而，由於有關由貴集團向華晨寶馬銷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其零售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所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將須符合寶馬之一般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其於世界各地之獨立供應商，故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即該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向華晨寶馬採購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並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及連桿成品。吾等已抽樣取得於二零一四年該等過往交易之發票及相關實際成本明細。吾等注意到N20發動機及連桿成品之定價乃按照上述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實際過往定價與過去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相符。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N20發動機、組裝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連桿成品以及連桿毛坯件之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N20及Bx8發動機之曲軸毛坯件及曲軸成品

就供應N20及Bx8發動機之曲軸而言， 貴集團將只向華晨寶馬採購N20及Bx8曲軸毛坯件，以利用曲軸生產線製造成品，銷售予華晨寶馬，而華晨寶馬將向其供應商採購製造曲軸之原材料，再轉售予 貴集團。

就評估向華晨寶馬採購曲軸毛坯件之採購價之合理性而言，由於尚未完成收購曲軸生產線，而 貴集團從未參與生產曲軸產品， 貴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生產之類似產品之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如適用）所產生之生產成本之差異、將自華晨寶馬採購之曲軸毛坯件之質量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兩名地方供應商提供之第三方曲軸毛坯件報價。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華晨寶馬提供之曲軸毛坯件之質量及規格標準較高，且吾等注意到第三方報價之定價（就質量及規格差異作出若干調整後）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華晨寶馬支付之預期採購價相若。吾等亦從 貴集團之估計採購清單中注意到，曲軸毛坯件之單位採購價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於相同水平。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N20及Bx8發動機曲軸毛坯件之交易價屬合理。

與供應連桿成品及N20發動機相似， 貴集團就向華晨寶馬銷售曲軸成品之售價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 貴集團將收取之利潤預期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利潤水平相若，但可能因將予銷售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由於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之曲軸成品乃 貴集團之新產品，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過往銷售資料可供比較曲軸利潤水平。因此， 貴集團將參照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利潤水平釐定曲軸之定價。吾等已計算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且注意到其與曲軸之預期毛利率相若。

鑑於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曲軸成品單位售價之估計水平屬合理。

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所分享服務

華晨寶馬將收取之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將主要參考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所載之有關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可收取費率以及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所耗用之時間計算。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將會編製員工計劃，而 貴集團將於計及其認為就營運曲軸生產線所需之人員數目相比華晨寶馬提議之人手計劃等多項因素後，評估該計劃是否合理。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費率可予更改，惟目前之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費率為操作員每月約人民幣10,000元，而當地專才、當地經理及其他海外顧問每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貴集團將參照（其中包括）其僱員之內部薪酬指引、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學歷及技術知識以及中國公司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待遇差距，評估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是否合理。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因通脹率而較二零一五年上升10%，而鑑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誠屬合理。

吾等知悉，應付予華晨寶馬之服務費總額亦包括因分享華晨寶馬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如實驗室相關測試、一般行政費用）而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金額，有關金額乃按照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適當分享公式，分配華晨寶馬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主要按照發動機工廠之編配時間或所產生之實際時間成本，分享生產相關第三方服務（如零部件維護、穿梭巴士服務、消耗品及其他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度量衡及校準服務之第三方報價，並注意到有關服務成本與貴集團按照華晨寶馬所提供資料而作出之估計相符。其他行政相關服務（如培訓設施、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保險成本）則大部分由華晨寶馬自行提供，並主要按間接人員數目與貴集團分享。華晨寶馬將編製一份載列上述詳情之發票，而貴集團將會審閱該發票，查核會否依照上述方法與華晨寶馬分擔成本。應付予華晨寶馬之服務費總額亦將計及華晨寶馬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之5%合理利潤。吾等認為透過分享華晨寶馬之現有設施及服務，貴集團將能避免向第三方取得該等設施及服務時產生之額外成本及工夫，因而對貴集團有利。因此，於審閱貴集團將就所分享服務支付之成本的計算方法後，吾等認為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及5%利潤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已計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預期交易額之10%緩衝額，以釐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數額。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納入該緩衝額之目的乃為應對匯率波動及將予交易之產品交易量、交易價及類型改變之不確定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所告知，汽車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一般從歐洲進口，因此其價格受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規限。因此，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貨幣匯率，並注意到人民幣兌歐元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升值。另一方面，由於勞工成本乃影響N20發動機部件、連桿毛坯件及曲軸毛坯件之採購價以及N20發動機、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之售價的一個主要因素，故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的最近可取得統計資料，並注意到製造業平均個人薪金於過往數年一直在增加中。因此，吾等認為10%緩衝額乃屬可予接受。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2.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條件，尤其是(i)透過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之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當中包括年度審核及／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進行情況），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合適及足夠措施，以監管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下述者：

- (i)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藉銷售連桿成品及N20發動機而拓寬收益；
- (ii)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及更新穎之Bx8發動機之曲軸成品，此舉將進一步拓寬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以及加強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之合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之生產技術以及管理能力及水平可透過與華晨寶馬及寶馬合作而得以改善；
- (iv) 貴集團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已／將會採取之機制及措施；及
- (v) 透過設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作出之限制，

吾等認為，(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 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第I-1至I-57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92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00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至20頁)。

本公司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金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之計息短期及長期銀行非擔保借貸結餘合共約人民幣587,640,000元,其中人民幣38,5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合共約人民幣424,31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發行予本集團供應商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該等應收票據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遭拖欠而須面對之最高風險約為人民幣554,4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另有載述者外,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貿易前景

按照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汽車業於二零一四年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為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供應汽油及柴油機超過20年。考慮到此業務分部之不明朗因素日增，如國外品牌汽車製造商表現持續勝於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以及中國不時就燃油效率及排放標準實施嚴格之監管規定，本集團透過與華晨寶馬建立穩定之業務關係以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由中低檔產品轉變為高檔產品，致力進軍高檔汽車分部，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為其股東締造更穩定之回報。

如上文所述，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之營商環境仍面對重重挑戰。在此不利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本地品牌客戶之銷售表現均受到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傳統汽油機及柴油機之銷售。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現正提升產能及分銷系統，並改良產品，以加強競爭力及提高銷售表現。因此，董事相信傳統汽油機及柴油機之銷售表現在不久將來可能出現波動，而中長期則回復至較穩定之水平。高檔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分部已成為本集團發展策略之首要着眼點。本集團現正由中低檔發動機供應商轉型為高檔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並開始為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及連桿等不同產品。本集團預期，高檔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日後將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作出更大貢獻。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1)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及(2)建議收購所收購資產、所轉讓合約及認購期權之影響，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82至85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條件於通函第84至85頁載述。

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如資產轉讓協議所載）及向華晨寶馬授出認購期權（「該交易」）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出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某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於就說明用途選取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選取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所呈列一樣。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為編撰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條件是否為呈列直接因該事件或交易而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下列事項取得足夠之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條件具有適當效力；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認識、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憑證足以適當地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為說明用途而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本集團與華晨寶馬進行之建議收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及向華晨寶馬授出認購期權（「該交易」）於完成後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依照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交易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2014中期報告披露）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依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當中已就反映該交易假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出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總計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565	316,604	1	1,194,169
預付租賃款項	58,721			58,721
無形資產	221,799			221,799
投資合資企業	49,429			49,429
遞延稅項資產	151			1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1,654			11,654
	<u>1,219,319</u>			<u>1,535,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906	17,950	1	337,856
預付租賃款項	1,434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782	56,874	1	827,6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04,044			1,304,044
向股東貸款	29,281			29,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156		2	322,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5,241	(391,428)	1, 2	663,813
	<u>3,802,844</u>			<u>3,486,240</u>
總資產	<u><u>5,022,163</u></u>			<u><u>5,022,163</u></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總計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2,459		1,742,4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7,336		187,336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702,150		702,150
應付所得稅	19,772		19,772
	<u>2,651,717</u>		<u>2,651,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1,127</u>		<u>834,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0,446</u>		<u>2,370,4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8,281		38,281
	<u>38,281</u>		<u>38,281</u>
資產淨值	<u><u>2,332,165</u></u>		<u><u>2,332,165</u></u>

附註：

- 該調整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以下假設按公平值及估計代價約人民幣391,428,000元收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假定為估計合約價，當中包括(i)資產轉讓協議所示由華晨寶馬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88,864,000元；(ii)華晨寶馬可能產生之海關關稅約人民幣12,664,000元（由董事經諮詢當地海關後估計）；及(iii)資產轉讓協議所訂按第(i)及(ii)項計算之5%利潤；

- b. 零部件之公平值假定為估計合約價，當中包括(i)由寶馬華晨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7,095,000元；及(ii)按第(i)項計算之5%利潤；
- c. 所轉讓合約之公平值假定為零，原因為董事依據與華晨寶馬之討論表示其未經審核賬面值為零；及
- d. 就該交易應付之代價假定為與上文(a)至(c)項所載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假定公平值總額相同，原因為資產轉讓協議內訂明之代價不得高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海關關稅加5%利潤。

此外，已就資產轉讓協議所訂由本集團承擔支付增值稅約人民幣56,870,000元（按(a)及(b)項之17%估算）作出備考調整。

董事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上述收購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所收購資產、所轉讓合約及相關應付代價之公平值將須作重新評估，並可能有變，原因為可識別資產及／或負債（如有）及應付代價於收購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之識別及計量方法將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假定公平值。財務影響將以總代價及於收購完成時轉讓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為基礎，並將有別於以上呈列方式。

2. 作為按資產轉讓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綿陽新晨須就二零一五年向華晨寶馬提供一項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擔保額為人民幣424,000,000元。銀行可就發出銀行擔保要求一筆具一定數目金額之存款，而銀行結餘可按所增加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相應金額扣減及相抵。由於財務影響直至向銀行做存款時方能釐定，故並無作出備考調整。
3.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發生通函所披露之若干觸發事件後，華晨寶馬擁有認購期權，即有權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與所轉讓合約有關之相關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由於發生觸發行使認購期權之事件之可能性被視為極低，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認購期權作出備考調整（當中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4.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估計直接歸屬於收購之專業費用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備考調整。實際金額將有所不同，因此可能於收購完成後有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吳小安先生 ⁽¹⁾⁽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56,032股普通股	0.52%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8,382,386股普通股	3.76%
王運先先生 ⁽²⁾⁽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76,914股普通股	0.4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8,382,386股普通股	3.76%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48,382,386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之權益。吳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1,664,009股股份。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48,382,386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之權益。王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1,294,229股股份。
- (3)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應佔份額之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並已登記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普通股	31.07%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31.0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31.0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普通股	31.0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31.0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31.07%
宜賓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31.07%
領進 ⁽⁶⁾	受託人	48,382,386股普通股	3.76%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48%之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為宜賓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賓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領進為獎勵計劃項下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之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第二份服務協議所補充），該等服務協議將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除外）各自已根據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委任書獲委加入董事會，其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將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唐先生根據其委任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加入董事會，其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將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祁玉民先生	華晨中國	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橋先生	宜賓五糧液	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裁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裁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 (a)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陳述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其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e)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作出之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及宜賓五糧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就稅務及財產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之彌償契據；
2.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宜賓五糧液及華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之不競爭契據；
3. 華晨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之第一份承諾；
4. 華晨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之第二份承諾；
5. 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協議；
6. 本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電子首次公開發售協議；
7. 由（其中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8. 本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國際配售股份之國際配售；
9. 本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定價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之定價；
10. 華晨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之E2廠房內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以及相關資產及其他存貨；
11. 綿陽新晨、中床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床進出口大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12. 華晨、Alfing Kessler Sondermaschinen GmbH及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
13. 華晨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付款轉讓協議，以訂定訂約各方於上文第12點所列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下之付款責任；
14. 華晨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同意向綿陽新晨轉讓有關連桿生產線之相關資產；
15. 本公司、綿陽新晨及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銀行融資；及
16. 資產轉讓協議。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4. 資產轉讓協議；
5. 原材料供應協議；
6. 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
7.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8.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9.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76頁；

12.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德勤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函；
1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1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15. 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刊發之各份通函。

12.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心明女士。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其分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交易協議」，註有「A」字樣之各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括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認購期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交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2. 「動議重選唐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唐橋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妥並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